

11/10(四)微積分乙 01-05 班期中考 考試須知

(公告在微積分乙統一教學網站)

★考試時間：105 年 11 月 10 日 (四) 15:30~17:25

★考試教室：(考試座位以修課名單安排，於考試當天張貼於教室門口。)

班級	教室	科系
乙 01	新 103	全部
乙 02	新 202	全部
乙 03	新 304	全部
乙 04	新 203	全部
乙 05	新 102	全部

★注意事項：

1. 應考時請攜帶學生證、應考文具用品(可使用鉛筆作答)。
2. 考試中不得使用手機、電子計算機、(電子)辭典等。
3. 考試中若有作弊情形發生，將通報學校教務處依規定處分。

★15:30 開始考試：

1. 請同學進場考試，並請將手機關機，物品置於講台周圍，只攜帶學生證及必要文具應考。
2. 請將學生證置於座位右上角，並檢查是否有答案本一份(計算紙裝釘於答案本最後面，僅供草稿使用，內容不列入計分，應隨試卷繳回，不得撕毀)，考試期間如有任何問題請舉手反應。
3. 請同學詳細閱讀答案本封面的考試須知，並注意黑板上的事項。

★16:00 後

1. 禁止進場考試(除非授課老師同意)。
2. 監考人員拿出簽到單，逐一請同學簽名，並核對身分。

★16:10 之前不能繳卷離場。

★17:25 考試結束，停止作答，傳遞答案卷至各排走道，暫時不能離座。等點卷完成，確定應考人數與實收卷數相符後，才可離座。

※若對期中考成績有疑義，請於『複閱欄位』寫下題號及該題疑義，於發考卷後當天交給授課老師提出複閱，逾時不再受理複閱及更正成績。